

关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多普乐全体股东李锂、李坦、单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田土”）、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滴石穿”）、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道智”）、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化嘉业”）、INN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INNO”）、LINKFUL TREASUR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LINKFUL”）、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 PHARMA”）持有的多普乐的 100% 股权。

多普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242,202.26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8 年 2 月 11 日，海普瑞与交易对方李锂、李坦、乐仁科技、金田土、飞来石、水滴石穿、单宇等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

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责任方为李锂、李坦、单宇、乐仁科技、金田土、水滴石穿和飞来石。

2、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方承诺：承诺多普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60.00 万元、28,680.00 万元和 34,080.00 万元。

若多普乐未实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多普乐的实现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多普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方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责任方的补偿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总数，即 185,472.00 万元。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补偿责任方持有多普乐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责任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责任方按照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责任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补偿责任方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责任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价金额（万元）	承担补偿金额比例
1	李锂	56,496.84	30.46%
2	李坦	48,748.31	26.28%
3	乐仁科技	34,120.49	18.40%
4	金田土	29,472.21	15.89%
5	飞来石	7,728.00	4.17%
6	单宇	5,546.46	2.99%

7	水滴石穿	3,359.70	1.81%
合计		185,472.00	100.00%

三、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多普乐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41.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042.84 万元，相当于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19,060.00 万元的 105.16%，已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说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